

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於本報告書日期，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書稱為「委員會」）由5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4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的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正博士¹（自2015年1月13日為成員；及自2015年5月20日為主席）

李李嘉麗女士

文禮信先生

黃子欣博士（自2015年8月11日）

施文信先生²（成員及主席至2015年5月20日）

馬時亨教授³

非執行董事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

附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正博士由2015年1月13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並在於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舉行的2015周年成員大會（「2015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 施文信先生於2015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退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和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馬時亨教授由2016年1月1日起退任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成員概不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前合夥人。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預期會列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亦可酌情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外聘核數師或財務總監在有需要時亦可要求舉行會議。

委員會的職責

依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所述關於公司業務的財務及成效事宜，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檢討公司財務資料，以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核數的性質及範圍與匯報的責任。除對所有核數服務作出事先批准外，委員會亦需要對任何非核數服務作出事先批准，以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的同時不會削弱其獨立性或客觀性。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局建議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批准其酬金及聘用條款。

對於公司財務資料，委員會監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年報與帳項，連同初步業績公告及向公眾披露與公司財務資料有關的其他公告的完整性。處理財務資料時，委員會與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聯繫，而委員會主席在有需要時隨時進一步與內部審核部主管、外聘核數師代表及管理層會面。除考慮因審核產生的事宜外，委員會亦會私下或與執行總監會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一起討論由內部審核部主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委員會協助董事局持續監察公司財務控制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財務控制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向董事局匯報已進行有關檢討。董事局可透過這些控制及系統監察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並保障公司的資產。如上年度的報告中所述，檢討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職責已全然納入公司風險委員會的職權。有關以上機制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17頁至120頁公司管治報告書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委員會的檢討工作亦包括監察管理層就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上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足夠。

委員會檢討及核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包括審核已選定之公司之活動或營運業務的效率。此外，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核部主管的定期報告，以及跟進其建議的主要行動計劃，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委員會就公司內部審核部主管對內部審核職能上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足夠所作出的年度評估作出檢討。

除上述職責外，委員會於2015年內亦檢討了因高鐵香港段項目及公司其他新鐵路項目的發展對公司2014年年度帳項及2015年中期帳項所帶來的財務影響。

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會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會議的撮要及指出當中浮現的相關問題。

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預備，記錄委員會成員考慮過的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及不同意見的表達。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會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便提出意見。在考慮委員會成員就會議記錄草稿所提出的意見後，委員會在下一個會議上會正式採納會議記錄草稿。委員會會議記錄備存在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委員會成員查閱。

於每年一月，會議秘書會與委員會主席預先商定該年主要會議議程，而委員會主席對委員會定期會議議程作出最終決定。合共4次的季度會議已安排於2016年2月，5月，8月及11月舉行。

2015年委員會的工作

委員會在2015年舉行了4次會議。在這4次會議中，其中兩次會議用作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的年度業績。首次會議集中討論香港的業務營運、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相關項目，而第二次會議則主要探討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香港以外的業務營運，以及未決訴訟及合規事宜。

委員會於2015年的主要工作包括：

財務

- 審閱2014年報與帳項及2015中期報告與帳項的草稿，特別是因高鐵香港段項目及公司其他新鐵路項目的發展所帶來的財務影響，並向董事局建議批准；
- 審閱及建議呈予薪酬委員會的文件，標題為《確認「2008年浮動獎金計劃」支付有關2014年獎金的財務數目》；
- 預覽2015年的年度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

內部審核

- 核准2016年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分別由2014年7月至12月及2015年1月至6月的兩份由內部審核部編寫的半年報告；
-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報告；
- 審閱分別由2014年7月至12月及2015年1月至6月的兩份由內部審核部門編寫的半年舉報報告；
- 審閱2014年有關內部審核部的效益評估報告；及
- 在沒有管理層列席的情況下，會晤內部審核部主管。

外聘核數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計劃；
- 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的服務作出事先批准；

- 檢討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稅務事宜、合規事宜、2014年的年度帳項及2015中期帳項的主要事項；
- 檢討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2015年審核工作的收費建議；
- 檢討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的獨立性；及
- 在沒有管理層列席的情況下，會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其他

- 檢討未決訴訟，及有關法規及規例、營運協議和兩鐵合併相關的協議的合規事宜；
- 檢討已更新的管理管治體系（載於本年報第120頁的公司管治報告書內）；
- 審閱港鐵附屬公司的審核/管治委員會會議記錄；及
- 簡介提早採納已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

每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10頁至111頁公司管治報告書內「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一節。

外聘核數師代表、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部主管均出席所有4次會議，報告彼等工作並回答有關提問。

此外，行政總裁（前署理行政總裁）、車務總監、商務總監、工程總監、物業總監以及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或彼等的代表），亦分別在會議上向委員會成員述說公司在香港以外的業務發展及拓展、鐵路營運、非票價業務、新鐵路項目的最新成本狀況及進度、物業業務以及未決訴訟及合規事宜。

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委員會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均感滿意。因此，建議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留任）出任2016年度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惟待公司股東於2016年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通過。

方正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2016年3月11日

委員會已檢討及確認審核委員會報告書。